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 002197

公告编号: 2021-029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质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公司内部的资源配置,强化照明科技业务及相关工程项目的协同管理,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将拥有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深圳住建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344095755)中"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三项资质分立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明光电"),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 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26023N

法定代表人: 曾胜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大道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 13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合同能源管理;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运动场馆服务;胶粘材料、建材(不含油漆)、塑料跑道、体育器材的销售;体育器材、学生用品销售及学校后勤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水电暖通材料、路基路面材料、管网管道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建材的销售与代理销售;森林康养、林地林木收储、木材加工、营造林;苗木、花卉、水果种植;开展林下经济种养殖及销售;木材市场服务及木材市场培育;林区道路施工、林业建筑施工;绿化、园林、景观工程;金属材料、钛合金、五金交件、钢材及钢材制品的销售与代理销

售。许可经营项目是: LED照明及灯具、智能控制和环保新能源、LED元器件、电源、控制器、逆变器、太阳能应用系统、风光互补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发、销售和生产(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道路照明工程、城市景观照明工程、太阳能应用系统工程的建设和施工; 照明工程、景观亮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 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 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 体育活动的组织与策划。

(二) 股权结构

佳明光电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公司100%持有。

二、资质分立方案

(一) 资质分立

根据国发【2014】14号文件和建市【2014】79号文件,为发挥企业各自优势,现拟将公司持有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三项资质分立给全资子公司佳明光电,以达到优化公司内部的资源配置。资质分立后,公司仍持有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资质。

(二)资产、债务分割

资质分立后,公司与佳明光电仍各自具备法人独立资格,独自经营。公司资质分立前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担;资质分立后公司和子公司财务独立核算,所产生的债权、债务问题分别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母、子公司自行承担,不具有任何连带责任;全资子公司独自经营,自负盈亏。

(三)人员

公司人员不转移至子公司,涉及到分立资质所需的建造师及非注册人员由子公司佳明光电自行安排。

(四) 财务及设备变更

资质分立后,全资子公司保持经济独立核算。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不发生 财务及设备转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服务内生式发展战略角度出发,通过资质分立的

方式进一步理顺和清晰了照明科技业务管理体系,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决策效率,整合经营资源,助力公司整体业务转型升级的加速推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资质分立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整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资质分立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资质分立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资质分立事项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资质分立的方式进一步理顺和清晰了照明科技业务管理体系,有助于公司整体业务转型升级的加速推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质分立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质分立事项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整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资质分立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